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獅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38 Jalan Pemimpin, Unit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舉行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鄭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i)至(iii)段所述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2(A)及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

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agistics.com)。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張天膽先生及金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